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青衣青衣市地段 135 號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, 位於青衣青衣市地段 135 號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最東面停車灣旁的停車灣, 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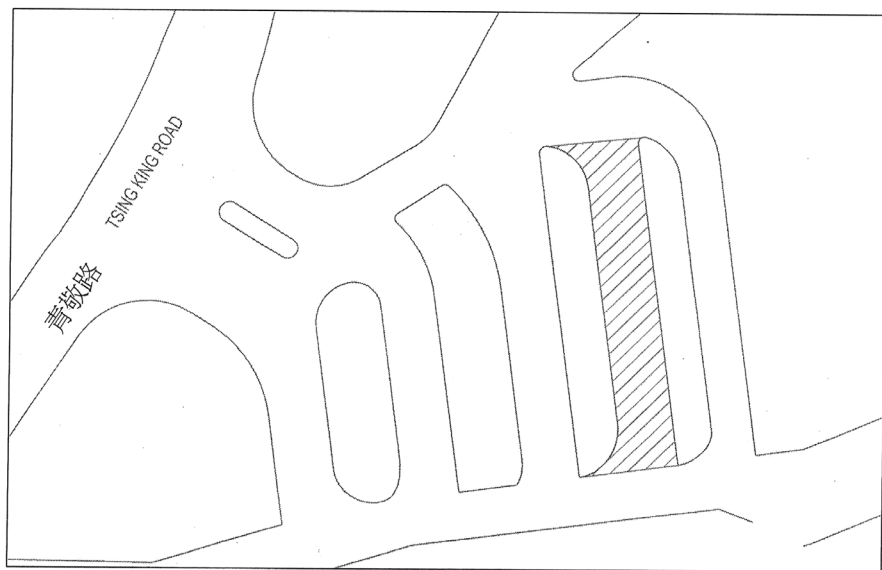
除公共 (專線) 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此禁區。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, 表明禁區範圍。

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的確實範圍已用影線繪於附表內圖則上。

同時, 據 2015 年 1 月 23 日第 1139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, 現時在青衣青衣市地段 135 號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的禁區, 將予以撤銷。

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
青衣青衣市地段 135 號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